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原璋

具保人 林孟儒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傷害致死案件（113年度執字第5656號），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孟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林孟儒因被告林原璋所犯傷害致死案件，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07年10月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被告。又被告因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9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37號判決改判無罪，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嗣經高雄高分

01 院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3月，經
02 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503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3年
03 10月23日確定在案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本院收受
04 刑事保證金通知單、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
05 首堪認定。

06 (二)案經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執行，被
07 告經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具保人經屏
08 東地檢署檢察官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等情，有屏東
09 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檢署拘票暨報告書影
10 本、113年11月3日屏檢錦莊113執5656字第1139046336號通
11 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
12 受羈押，並已由屏東地檢署依法通緝，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
13 表附卷可按，可徵被告顯已逃匿，爰依前揭規定，沒入具保
14 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1 抗告之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張明聖